

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護理系（科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(99.06.24)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3 次院籌備會議審議 (99.07.26)
98 學年度第 1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(99.07.28)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0.11.17)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(100.12.15)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(100.12.22)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1.05.31)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1.07.18)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1.09.07)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(104.08.28)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4.09.02)
校長核定(104.09.09)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(105.08.18)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5.08.25)
校長核定(105.09.06)

第一條 美和科技大學護理系（科）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，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本系教師新聘、改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、延長服務、休假、留職停薪等事項。
- 二、審議本系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等事項。
- 三、審議本系教師申請國內外進修及學術研究獎勵等事項。
- 四、審議本系教師重大獎懲事項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本系教師應行審議及主任交付需評議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；另推選護理組五位、基醫組及專業相關組副教授以上教師三位為選任委員，副教授員額不足時，得推選助理教授擔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選任委員於系務會議中公開票選產生，若遇某組教師無法產生足夠之委員數，則由另一組教師遞補選出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。系主任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中互選一人代理。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系任教學與研究組之行政專員擔任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（以學年為期）得連任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視需要而召開會議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。議決一般事項應有委員二分之一（不含）以上之同意，但升等、不續聘、解聘、資遣等重要事項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委員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。遇有關其委員本人及其三等親內之親屬提會審查事項，委員應自行迴避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九條 本委員會業務，由執行秘書會同人事室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